附件1：

 淳安县公安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 |
| 现户口所在地 |  | 生源地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报考岗位名称 |  | 紧急联系电话 |  |
| 是否有不适应体能测试的疾病（填写有或无） |  |
| 主要简历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 | 称 谓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本人签名 | 本人承诺上述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签名： |

附件2

招聘警务辅助人员考试疫情防控指引

根据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现行工作要求，凡参加本次招聘考试的考生，均需严格遵循以下防疫指引，未来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以在“中国淳安千岛湖”政府门户网上即时通知为准：

一、考生应在考试前14天申领浙江（杭州）“健康码”（可通过“浙里办”APP或支付宝办理）。

二、以下情形考生可参加考试：

1.浙江“健康码”为绿码，现场测温37.3℃以下的（允许间隔2-3分钟再予测温一次）可在普通考场参加考试。

2.浙江“健康码”为绿码，但出现发热（37.3℃及以上）等症状的考生，应受控转移（有症状者及陪同人员均戴口罩，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经过人员密集区域）至临时隔离室进行排查，无流行病学史的考生可安排进特殊考场考试，有流行病学史的考生就近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。

3.考前有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以及浙江“健康码”为非绿码，但无相关症状，能提供第21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可安排入特殊考场参加考试；考前有中风险地区旅居史，以及浙江“健康码”为非绿码，但无相关症状，能提供第14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可安排入特殊考场参加考试；如出现相关症状，须在定点医院进行诊治，并提供７天内２次（间隔24小时以上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，方可安排进入特殊考场参加考试。

4.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，应当主动向招聘单位报告，应提供７天内１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安排进入特殊考场参加考试。

在特殊考场考试的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，由现场工作人员带至特殊考场，并在考后由招聘单位负责后续的疫情追踪检查或查明情况。

三、以下情形考生不得参加考试：

1.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医学观察期未满的人员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2.考前21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人员，考前21天内有高风险旅居史的人员，考前14天内有中风险旅居史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。

3.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4.拒不出示健康码、拒不配合测温的。

四、考生应当如实申报考前14天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承诺书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、询问、查询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应聘资格。

五、参加考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“健康码”非绿码、既往新冠肺炎感染者考试期间全程佩带口罩。其他考生通过考点入口时应戴口罩，在考场内自主决定是否戴口罩。考试期间若出现相关症状者，应立即戴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，要加强途中防护，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，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。外省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来考点做好准备。

附件3

招聘警务辅助人员考生健康申报表

提示：a.考生务必提前申领“杭州健康码”；

 b．此表申报时间为现场报名当天；

c.申报人员应如实填报以下内容，如有隐瞒或虚假填报，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1．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2．性别：□男 □女

3．现居住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4．考前21天的居住地址（如不够可新增）：

① 月 日至 月 日，居住在

② 月 日至 月 日，居住在

③ 月 日至 月 日，居住在

5.目前“健康码”状态：□绿码 □黄码 □红码

6.本人在考前21天内是否有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？（注：高风险地区界定，以考生填写此表时的国家通报为准） □是 □否

7.本人在考前21天内是否有中风险地区旅居史？ □是 □否

8.本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况： □是 □否

□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□新冠肺炎疑似病例 □新冠肺炎无症状感染者

□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 □医学观察期未满的人员

9.最近21天是否有以下异常情况：

（1）健康码不全是绿码：□是 □否

（2）曾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身体不适症状：□是 □否

（3）与境外返杭人员有过接触史：□是 □否

（4）与新冠肺炎相关人员（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）接触史：□是 □否

本人声明：上述填写内容真实。如有不实，本人愿被取消录用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申报人（签字）： 手机号：